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學院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案，請踴躍參加投標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各機關奉准報

 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2.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7年07月05日上午10 時10分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本學院1樓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天上午10 時在前述地點開標。
3. 投標及開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學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投標封等相關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、繳交保證金後郵遞或親送本學院收發室投標。
4. 標售之報廢財產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，報廢財產物品明細表（附件9）僅供 參考，投標人（公司）得於開標前洽本學院秘書室安排參觀報廢財物現況(請於辦公時間，每日上午09：30~11：30；下午14：30~16：30，致電本學院人員安排，電話(02)2733-1047分機1510，陳組員琬容)，投標人（公司）若草率從事，致有錯誤估算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。
5. 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/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學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並應於10日內**（含決標當日）**清運完畢(自備拖吊車輛、機具、人員)，逾期未完成清運，本學院視為廢標没收其保證金，並重新辦理招標。
6.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7. 本標售案如有未盡敘明之處，依各機關奉核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。